

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《审查决定通知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议案，并于2015年10月27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进行了相关披露。

2016年2月5日，公司获得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《审查决定通知》（商反垄审查函[2016]第8号），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，可以实施集中。

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16日